

訴願人 彭鈺龍

訴願人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9 月 19 日嘉檢珍明 105 陳 19 字第 24639 號函、105 年 10 月 14 日嘉檢珍廉 105 陳 18 字第 26985 號函及同日嘉檢珍公 105 調 8 字第 27034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嘉義地檢署）上開函，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第 171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

明文。惟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固得向行政主管機關陳情，然行政主管機關對於陳情之處理不論認有無理由，均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裁字第 2909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 三、訴願人向嘉義地檢署對第三人黃○○提出詐欺等罪之告訴，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訴願人向嘉義地檢署告發承辦檢察官等涉嫌瀆職，嘉義地檢署以 105 年度他字第 66 號查無犯罪嫌疑予以簽結。訴願人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9 日、105 年 9 月 1 日及 105 年 9 月 5 日提出刑事聲請異議狀及申請書略以：嘉義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未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法院組織法等規定辦理，越權受理非法定職權內之訴訟案件，已迫害我國法治，損及訴願人訴訟權益並侵越檢察長權限云云。嘉義地檢署對上開訴願人所提書狀以陳情程序處理，並以 105 年 10 月 14 日嘉檢珍公 105 調 8 字第 27034 號函、同日嘉檢珍廉 105 陳 18 字第 26985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19 日嘉檢珍明 105 陳 19 字第 24639 號函回復訴願人略以：該署及承辦檢察官並無違法失職之處。訴願人不服，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105 年 10 月 24 日及 105 年 9 月 26 日提起訴願。
- 四、查嘉義地檢署上開函之回復內容，揆諸上開說明，係對人民陳情案件之處理，僅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核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又檢察官踐行刑事訴訟法相關法規所為之處置，為司法權之行使，亦非訴願程序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
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3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